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286B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民眾反映電郵(含民眾個資)

主旨：民眾反映 98 年 11 月 16 日蘋果日報網路版登載「4 歲童遭
表姨虐殺母冰屍 4 天」乙篇報導內不妥，事涉網路內容，
請依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

0980051286

寄件者：KK@yahoo.com.tw (KK@yahoo.com.tw)

日期：98 年 11 月 17 日

主旨：投訴
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094351/IssueID/20091116

請新聞局管一管，這樣的內容真的很傷心

